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的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中队物业服务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中队物业服务,属于 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咸新区沃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68.94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9.233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咸新区沃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.5.8



备注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,国家统计局,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